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在作出任何[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有關我們整體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承受有關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風險

我們所授出的典當貸款大部分以藝術品抵押，而我們的拍賣品以高端紫砂藝術品及書畫為主。我們依賴內部鑒定小組及外聘專家進行藝術品鑒定及評估。藝術品的鑒定、評估及估值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專家及管理層的知識及判斷。

偽造技術日新月異，更難分辨藝術品的真偽。不能確保我們於經營業務期間不會出現有關個別藝術品真偽的爭議。藝術品及其他貸款典當品的鑒定及／或估值失誤或錯誤可能導致我們協定批出的貸款金額計算錯誤，因而令我們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具體而言，倘典當品證實為贗品或倘我們未能透過出售相關典當品及對借款人採取執法行動收回我們應收的全數欠款，我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雖然我們於藝術品拍賣規則及藝術品競投協議內載入我們不就拍賣品的真偽及品質承擔責任的免責聲明條款，惟我們無法保證該免責聲明條款之效力，倘藝術品被證為贗品，我們的聲譽將遭受不利影響。

倘發生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解決任何有關藝術品真偽及估值的爭議，有關爭議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集中於若干藝術品種類的風險，例如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我們的藝術典當品組合及藝術拍賣品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及書畫。於往績期間，藝術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86.0%、92.5%、99.0%及99.5%，當中，往績期間的總收入有36.0%、43.2%、44.5%及56.0%來自紫砂藝術品，50.0%、49.3%、41.2%及33.5%來自書畫。於往績期間及可見未來，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為及預期將涉及或源於若干藝術品種類，例如紫砂藝術品及書畫。此外，因我們藉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會業務經營藝術品相關行業，並集中於紫砂藝術品及書畫，若藝術品(尤其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市場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表現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藝術品的未來趨勢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值、質素、受歡迎程度及供應)難以預測，並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有關藝術品種類的未來趨勢及市場狀況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及江蘇省經濟欠佳及不穩的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由2013年的10.1%，下跌至2014年的8.3%，而2015年則進一步下跌至6.3%。過去三年，江蘇省的省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亦下跌，與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大致相符。

雖然藝術品較奢侈品不容易受經濟衰退影響，惟中國(尤其是江蘇省)經濟大幅下挫或會影響客戶償還到期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的能力。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亦可能面臨與中國經濟環境波動有關的風險。雖然中國長遠經濟發展的基本狀況未必有變動，受結構及週期因素、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股票市場波動及人民幣貶值影響，可能增加經濟狀況的不穩定因素，進而削弱對各類貨品及產品(包括藝術品)的整體購買力及投資形式。藝術品的市場需求減低可能導致拍賣成交額下跌，並令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減少。

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夥伴

我們認為業績及盈利能力會受我們能否與客戶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所影響。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藝術品相關服務，我們認為藝術品愛好者(包括藝術家、藝術品商、收藏家及畫廊等)構成我們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的重要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重返客戶佔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於同期的客戶總數分別約66.3%、62.1%、72.5%及66.4%；重返客戶佔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於同期的客戶總數分別約38.0%、34.1%、38.5%及50.8%。

鑑於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現有客戶基礎的重要性，我們擬繼續透過業務網絡維繫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然而，倘我們未能維繫客戶關係或與新客戶(尤其是藝術品愛好者)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大部分貸款的典當品為藝術品。同時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的藝術品來源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失去現有客戶對藝術品拍賣會的支持，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未必成功

我們的長遠目標為成為中國最大的藝術金融綜合服務供應商。為達成該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其中包括)：進一步發展藝術品拍賣業務(更專注於網上拍賣)，建設海外網站以開拓離岸網上拍賣業務，開發及使用網上平台拓展我們的典當貸款服務，藉整合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以建立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主要用作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我們的擴展計劃(尤其是有關開發網上平台以擴大典當貸款服務及將我們的拍賣業務拓展至海外)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新發展的網上典當貸款服務平台的技術支援及海外網站建設及拍賣業務的新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此外，擬設立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是創新之舉，乃市場上較新的事物，未必獲得市場支持。

另外，我們拓展業務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我們如未能落實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落實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或未能藉有關策略及／或計劃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管有藝術品可能遭到損毀或盜竊而蒙受損失，而投保可能出現困難或涵蓋範圍不足

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品包括藝術品及民品。房地產業權及抵押文件和股權典當品亦受我們託管。該等典當品通常存放於庫房。此外，根據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我們通常會把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分開存放於貯物設施。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有責任就我們託管的典當品之損毀或損失向借款人作出彌償，惟因不可抗力導致之損毀或損失除外。根據委託拍賣合同，倘受委託藝術品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任何損毀或損失，我們亦有責任就有關損毀或損失向委託人作出彌償。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亦已就管有、保管及取出貸款典當品及藝術品進出庫房制定具體措施。我們亦有為存放在總部貯物室的藝術典當品投購保險，為期一年直至2017年3月14日，紫紗藝術品及書畫典當品的初步總保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並於2016年10月25日起增至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經增加保額主要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償還貸款的藝術典當品的估值總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如當票所示)。由於我們持有的藝術典當品數目因應未償還貸款而不時波動，我們的藝術典當品保險未必時常充分。

風險因素

我們以往未曾遇到存放於貯物室的物品遭受任何損毀或盜竊。然而，不能確保我們的保安及庫存管理措施足以令藝術品免遭盜竊或損毀，我們可能因而面臨申索及訴訟。我們亦不能確保藝術典當品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的虧損(如有)。於2016年10月25日起，和信典當維持總保險金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的保險，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藝術典當品的總估值(按當票所示)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持有的藝術典當品數目因應未償還貸款而波動，倘若發生最壞的情況，即我們所管有的藝術品全部因天災或意外而摧毀，則本集團或須向借款人作出超出我們當時所投購保險範圍以外的賠償。這可能對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信譽、客戶關係及我們日後徵集藝術品拍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亦需投放時間及精力處理該等實質或潛在申索，因而無法專注處理日常業務營運及發展事宜。倘面臨任何申索及訴訟，本集團可能承受重大資本開支、費用及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障我們免受因物品損毀或失竊而造成的損失，我們目前與部分保險公司商討購買合適的保單，以就拍賣品損毀及／或失竊等風險投保。然而，我們暫未物色到合適保單，以保障於我們的設施內收藏及於拍賣會預展展出的拍賣會藝術品就上述風險，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獨有及罕見的藝術品可能需要不同或特殊的保管條件，因此我們難以與保險公司協定藝術品的價值及以可承擔的價格投購合適的保單；(2)中國保險業的發展速度可能落後於藝術行業的快速發展速度；(3)中國的相關保險供應有限，而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更是寥寥可數。即使能投保，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蒙受的損失。

我們可能因出售藝術品及／或質押典當品產生的擁有權申索及其他糾紛而蒙受損失

作為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於接納藝術品及其他典當品作為我們授出貸款的抵押或拍賣品前，一般會採取程序核實相關藝術品及其他典當品的擁有權(及產權鏈(倘適用))。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尤其是藝術品鑒定及評估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鑒定及評估—鑒定及評估流程」一節。我們亦採納訂約方式控制有關貸款典當品及／或拍賣品擁有權的風險，我們要求借款人就擁有藝術典當品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而藝術拍賣的藝術品委託人亦受委託拍賣合同的擁有權保證條款限制。

本集團政策規定，倘我們得悉任何藝術品或資產涉及所有權糾紛或法律障礙，我們一概不會接收作為拍賣品或貸款典當品的。我們未曾遇到任何有關我們任何典當品

風險因素

及拍賣品所有權及擁有權的申索、糾紛或訴訟。然而，凡日後針對我們提出的潛在所有權申索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亦令我們承受聲譽受損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涉及反洗錢及反貪腐者)未必能充分及有效監控及限制風險

我們的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承受不同程度的營運風險。舉例而言，我們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並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承受拍賣買家拖欠或延遲付款的風險。由於我們從事藝術品相關業務，我們亦就藝術品的真偽、估值、來源合法性及擁有權承受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辨識、評估及管理我們各項業務營運程序存有的不同風險。然而，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因判斷失誤而存在固有局限。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足以有效辨識及減低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包括無法辨識或不能預計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及監控方法乃根據過往市場慣例及過往事項而制定。因此，我們未必能準確地辨識或估計未來承受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遠較根據過往數據制定的方法所顯示的風險為高。另外，倘我們拓展業務及提供新服務，我們未必能高效及準確地辨識及預測未來承受與該等新服務相關的風險。

此外，可能難以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導致中國政府當局對我們施加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設計涵蓋監察整體合規情況及反洗錢活動的程序及措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發現違規情況或可疑交易，亦不能確保我們的系統能有效地防止洗錢或其他違法行為的發生。再者，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先前可能已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未發現，未來亦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此外，任何針對我們、員工、客戶或其他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洗黑錢或貪污訴訟、調查或質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政狀況、未來發展及與監管機構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如有嚴重個案，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業。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嚴格監管制度。不能確保我們將能為營運取得及重續全部所需牌照，倘未能成功，則可能令業務中止

我們的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均受嚴格監管及受限於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工商局、商務部、公安部、工信部及文化部)的特別牌照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需及時取得及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目前，我們(i)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持有典當經

風險因素

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ii)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持有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及「業務—資格、許可證及獎項」兩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實體已就其各自的業務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

倘我們未能就持有該等牌照、許可或批准遵守施加於我們的任何條件，我們或須面臨罰金、監管行動及／或有關牌照可能吊銷甚至沒收。任何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中國法律系統發展演化，中國政府機關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新訂或更為嚴格的標準。未來，有關批准及許可的新規定或會生效。頒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新訂及／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其他許可證規定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合規及維護成本，可能阻止我們繼續現有業務，亦可能限制或禁止本集團擴張業務。再者，我們開發新服務時，我們或須遵守其他監管及政府政策。不能確保我們將成功應對所有該等變動、及時為我們的營運取得及／或重續所有牌照。此外，就限制我們新業務發展的新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而言，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任何有關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而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能否有效達致未來增長

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而言，我們能否保持不斷增長乃取決於我們物色、吸引及評估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否維持或推動增長，很大程度視乎營銷能力、管理層在業務營運及擴張方面的領導、提供專業及高效服務的能力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而言，藝術品及我們服務的市場供需尤其難預測，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舉例而言，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中國民眾的生活水平及收入水平、中國對鑑賞及收藏藝術品的興趣、藝術品市場風向變動，即哪類收藏品及藝術家最炙手可熱、個人收藏家的收藏偏好、潛在買家或賣家購買或出售某一藝術品的意向等。

由於市場逐漸飽和、競爭、監管及其他因素，我們不一定能夠維持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兩個分部的增長率。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競爭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典當貸款行業相對地區化、高度分散及充滿競爭。我們與江蘇省及其他我們計劃可能拓展的城市的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及其他短期有抵押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而言，我們主要與中國具備徵集、鑒定及評估藝術品能力的拍賣行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在財務資源、網絡覆蓋、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方面較具競爭優勢。競爭或會導致拍賣收入減少，推高徵集藝術品及招聘行業人才的成本。

我們能否贏過競爭對手視乎不同因素：例如我們有能力在中國的藝術金融行業維持領先地位；打響品牌名稱；維繫良好及長期的客戶關係；符合現有及未來的政府規則及法規；挽留有經驗的管理層及員工團隊；及擴大服務組合和加深市場滲透。

倘我們未能成功贏過競爭對手，我們或會失去領先市場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專家及聘請合資格僱員，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窒礙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全賴一眾高級管理層、內部鑒定人員及外部專家。負責鑒定及評估的僱員及專家需要長期實踐方能累積足夠經驗以提供專業及可靠的意見。有關內部鑒定小組及外部專家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鑒定及評估—藝術品鑒定及評估工作小組及專家」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方面，我們依賴合資格僱員，彼等擁有深厚的地方知識及豐富的商業經驗，識別潛在信貸風險及評估貸款典當品。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方面，拍賣會根據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項下的法定法規舉辦，並須由國家註冊拍賣師主持。目前，我們內部有一名及外部委聘一名獲頒發國家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的中國註冊拍賣師。

我們的增長亦高度倚賴我們吸納、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技術、財務服務、行業專家及風險管理人員)的能力。未能招募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不能確保任何或全部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受聘於本集團，及我們有能力委聘及繼續挽留合適及有經驗的外部專家。倘任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專家

風險因素

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於本集團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適當人選填補空缺，或根本無法找到適當人選。任何上述人員離職或無法及時找到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控制典當貸款違約風險及維持低貸款減值比率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方面，我們面臨借款人無法或延遲償還貸款及／或其他逾期款項的風險。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管理貸款組合拖欠風險及維持低貸款減值比率的能力。我們於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不同階段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然而，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減值比率分別為2.7%、2.6%、0%及0%。然而，我們日後未必有能力維持貸款減值比率於低水平，並有效控制拖欠貸款水平。任何貸款減值比率增加或貸款組合質素變差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貸款減值比率或會因多種因素增加，例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是江蘇省及宜興市)、全球信貸危機加劇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走勢。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彼等及時向我們償還結欠貸款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還款。倘日後拖欠貸款水平急增，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典當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金額的水平，因而不足以在拖欠貸款還款的情況下補足典當貸款

我們提供以典當品(大部分為藝術品，亦包括房產、民品及股權)抵押的典當貸款。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本金金額視乎客戶於貸款申請階段所抵押的典當品的評估價值而定，並據此作出折讓。由於典當貸款的貸款期一般較短，相關典當品的價值於貸款期內大幅貶值的機會較低。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典當品價值於貸款期內大幅變動的可能性。以下為或會嚴重損害典當品價值的若干因素：典當品損壞、損失、供應過剩、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或倘為股權典當品，相關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倒退及該公司權益擁有人糾紛。

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效程序，於貸款期內監察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典當品的價值。於往績期間，我們僅遇到一宗貸款拖欠個案，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每個階段的具體明確風險控制措施—償還貸款及變賣典當品」。然而，我們不能確保，該等程序日後將繼續及時有效落實，或我們可能經常接獲或取得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及有關典當品價值的更新資料。

風險因素

倘典當品價值大幅減少，我們可能要求借款人償還部分未償還本金或提供額外典當品，以令折當率維持在根據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就相關典當品設定的目標限度範圍以內的水平。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能一直如此行事。因此，倘典當品價值下降及／或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我們亦面對較高的信貸風險。

強制執行我們對相關典當品的權利時可能遇到實行或法律困難，據此，我們可能無法於貸款違約時出售典當品以收回貸款的未償還全額，因而蒙受損失

當借款人拖欠貸款，我們有權根據合約執行對典當品的權利，按典當管理辦法下所訂明的方式接管及變賣典當品，以收回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就執行變賣評估價值達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的典當品的權利，典當品可根據《中國擔保法》變賣，或透過債權人與借款人事先協議之拍賣方式經債權人委任的拍賣行出售。

倘若要對任何拖欠還款的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貸款或變賣典當品，依據我們以往的經驗，法律程序可能需要數個月去完成。此外，於中國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典當品價值的程序可能相當耗時，或最終不能變現有關典當品，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擔保法及財產法)於中國執行程序有時或會因法律及實務理由而難以實行。

自2016年初起，我們要求借款人提供書面同意及授權，使我們毋須經過任何法律程序即可透過我們委聘的拍賣行以拍賣方式變賣典當品。透過拍賣出售藝術品或資產一般需時約90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取得借款人上述事先書面同意，但要獲得典當品的絕對強制執行權利，我們可能須經過法律程序，取得可讓我們變賣典當品的法令。

倘我們無法就任何典當貸款相關的典當品執行法律行動，或及時接管及變賣有關典當品，甚至根本無法接管及變賣，則我們的資產質素、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典當品評估及監察可取得的資料可能有限、不準確、不可靠或過時，而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客戶提供的資料存在欺詐成份

我們授出的貸款金額取決於典當品的估值。由於典當貸款由該等典當品作當品，故典當品評估過程是我們貸款申請審核程序的重要一環。然而，我們可取得的有關市場、客戶、典當品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作假、過時或不恰當。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的信貸資料信息基建體系相對未發展成熟，且並無全面及統一的全國信貸信息系統。因此，我們只能夠依賴有限公共資源及高級僱員的經驗和判斷以評估特定貸款申請人的相關信貸風險。

鑒定及評估藝術品及其他民品典當品大部分基於我們專家的知識及判斷。錯誤或不準確鑒定及評估有關典當品可能導致誤算我們同意授出的貸款金額，令我們承擔更高信貸風險。有關鑒定及評估藝術品的風險，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承受有關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風險」一段。

此外，相關典當品的價值在貸款期間或會變動。有關風險見上文「典當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金額的水平，因而不足以在拖欠貸款還款的情況下補足典當貸款」一段。我們對平均折當率的計算受限於我們可得的資料及可能過時。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盡職審查將揭露就作出全面知情或正確決定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大資料，我們亦不保證盡職審查工作將足夠及有效，以識別出申請貸款或貸款期內的欺詐行為。再者，核實就典當品鑒定目的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或需大量成本，且我們核實有關資料的資源及渠道可能有限。我們的鑒定結果存在自身不確定性。不準確的鑒定結果可能導致典當貸款典當品價值不足而令我們承擔更高信貸風險，以至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典當貸款收費水平的控制有限

我們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當品的典當貸款，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收取每月綜合費。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有權就每筆授出的典當貸款收取貸款利息及綜合費。然而，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收取綜合費，並無收取貸款利息，而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當中就我們授出的典當貸款收取每月綜合費，費用率通常固定。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以動產、房產及財產產權典當品作擔保的典當貸款的每月最高綜合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的4.2%、2.7%及2.4%。於往績期間，以動產(包括藝術品及民品)、房產及財產產權(包括股權)作擔保的典當貸款的平均每月綜合費用率分別為不超過4.0%、2.7%及1.4%。

鑑於典當管理辦法的法定上限，我們對可收取典當貸款的綜合費控制有限，進而限制我們制定定價政策的靈活度及限制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產生的收入，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屬資本密集，倘資金有限，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拖慢業務擴張。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為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大量資本和現有資金以支持現時業務營運，並為任何未來擴張提供資金。目前，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已繳股本及保留盈利。

和信典當作為典當貸款供應商受到規管，受限於商務部規定的嚴格資本管控。已繳股本以經批准註冊資本金額為上限。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12年9月頒佈之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12]52號)，倘我們擬改變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現時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則變動必須由省級商務機構批准。自和信典當於2004年註冊成立起，其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兩項批准，及其註冊資本由初始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億元。

除「財務資料—債務—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的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被禁止向商業銀行之外任何人士借款。然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5月14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防範外部風險傳染的通知》，商業銀行不得向典當貸款提供者授出信貸額度。因此，我們無法獲取銀行貸款以為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籌集資金。

我們不能確保在未來申請時能夠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增加和信典當的經批准註冊資本。考慮到取得業務融資的可能障礙及限制，我們為業務融資及擴張現有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能否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取決於法定審批及程序以及合約安排，因此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使用部分或全部[編纂][編纂]擴張業務

我們擬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股本，增加金額相等於[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擴張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增加和信典當註冊股本須經省級商務部門審批，並須與中國國內銀行訂立貸款或信貸安排，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我們不能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有所須法定審批及完成所有必要貸款或信貸安排，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審批及完成該等安排。這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將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用於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或法規現時並無明確規定我們不得將[編纂][編纂]用作本文件所述用途。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法律存在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倘相關中國當局釐定我們為將[編纂][編纂]的資金撥入中國經營實體而擬進行

風險因素

的程序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或放棄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計劃，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金及懲處。

就監管典當貸款行業及我們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活動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言，實行現有法律法規、頒佈新法律法規及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效利用[編纂][編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被迫修改[編纂][編纂]的計劃或重新調配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在重大方面進行本文件所擬定的業務擴張，且可能於調配有關資金時產生大額成本，亦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資金以增加和信典當註冊股本，而閣下於股份的[編纂]或會承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減值撥備可能不夠補足實際虧損，而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已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乃基於管理層現時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及預期(例如償還能力以及典當品可收回價值)。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有別於實際發展。倘中國經濟或任何客戶發生突如其來的變動，則減值撥備可能不足夠，而我們可能須確認額外減值撥備或調整評估基準，以釐定減值撥備。因此，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逾期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倘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不同，則我們的撥備不一定足以覆蓋實際虧損，而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而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 典當業務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增加，因為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的客戶需求增加及向客戶授出的典當貸款本金額增加；及(iii) 已付所得稅。

基於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性質，當我們授出貸款予客戶，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出；當客戶還款給我們，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入。隨著我們擴充典當貸款業務及增加向客戶授出的總貸款額，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2016年8月31日，約22.6%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尚未到期，24.8%已透過現金悉數結清，49.6%已於2016年8月31日續當及餘下3.0%於2016年8月31日已逾期及其後於2016年9月1日償還或

風險因素

續當，屬於到期後五日內，因此，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有關貸款不會視為拖欠。概不保證於貸款到期時，我們將能悉數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逾期貸款額大幅增加可能導致某一期間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大幅上升，進而對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風險

我們不能預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走勢、藝術品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拍賣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該業務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期間，來自藝術拍賣的拍賣收入於2013年至2015年急增，由201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0.6%，而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乃產生自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會。我們認為藝術拍賣收入高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藝術拍賣業務擴張及我們有能力為藝術拍賣會徵集足夠的高價值、優質及受歡迎的藝術品，往績期間所提供之出售的拍賣品總數持續增加以及拍賣成交金額總額大幅增加即為例證。我們將繼續致力徵集價值獨特的藝術品及擴大拍賣品類別，以於拍賣業務取得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藝術品拍賣會可持續獲得足夠的高價值及優質的藝術品，我們亦不保證於可見將來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能高速發展及興旺。

藝術品的市場需求、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發展，相對難以預測及受到各類因素影響，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藝術品市場風向變動(譬如收藏家偏好、某類藝術品受歡迎程度或某藝術家的藝術品受歡迎程度)、整體藝術品市場活動、優質及高價藝術品的受歡迎程度及供應及潛在市場參與者購買或出售某一藝術品的意向。

此外，不能確保高價值而質素優良及備受推崇的藝術品時常會有充足供應。倘不滿意藝術品質量，我們不會接受該等藝術品以供拍賣。若干藝術品的供應及／或受歡迎程度下跌可能導致藝術品拍賣吸引更少競標者及／或未能提供數量充足的高價值而質素優良的藝術品會致使拍賣交易完成減少，從而令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且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本集團聲譽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標人可能在付款時違約，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下，我們一般於拍賣後向中標者收取應收拍賣款項。由於我們通常在與買家及賣家結付拍賣付款後確認佣金收入，故延誤或無法付款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與買家結付拍賣價後向賣家付款，故買家延誤或無法結付拍賣價亦會導致我們延遲向賣家付款，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與拍賣品賣家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常規，監控結付應收拍賣款項，及我們積極審閱尚未償還款項並與相關方聯繫，加快收款過程。在管理藝術品拍賣業務方面，我們一般要求藝術品買家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就資產拍賣而言，根據競標規則的規定，全部購買價的結付日期一般為拍賣日後五至七天。於往績期間，結付全數購買價的最長期間為自拍賣日起計約一個月。

我們認為我們監控付款的上述內部監控常規一直行之有效。然而，不能確保所有拍賣買家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款項，甚至可能不支付任何款項。倘延誤或無法結付，我們可能產生虧損。

源於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收入因應舉辦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及網上拍賣會的時機而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每年舉辦一次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秋季拍賣會。因此，於往績期間，每年秋季拍賣會所得藝術品拍賣收入佔總拍賣收入的主要部份。

自2016年起，我們每年將舉辦兩次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此外，於2016年後，我們開始舉行網上拍賣會，通常按季度舉辦。

此前，每年源自秋季拍賣會的銷售佔我們年度拍賣收入的主要部份(由於本集團除藝術品拍賣會外亦舉辦資產拍賣會)。於每年開展春季拍賣會及季度網上拍賣會後，我們預期季節性對來自我們藝術品拍賣佣金收入的收入影響會大幅降低。然而，由於每季網上拍賣會的預期規模相對較小，預計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所得銷售將佔我們年度拍賣收入的重大部份。

因此，於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舉辦期間，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應佔收入將整體較高。由於我們的收入隨季節波動，比較我們藝術品拍賣業務分部於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不一定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服務暫停可能窒礙我們的經營、導致客戶資料外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損失

我們倚賴資訊科技系統以管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於管理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時，我們設立電子數據庫，讓我們能追溯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的過往交易詳情及各類藝術品的鑒定及評估結果。此外，我們的拍賣圖錄的電子版本亦可於我們的官方網站閱覽。於2015年12月，我們舉辦首次大型藝術品拍賣會，試行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此外，自2016年起，我們已開始舉辦網上拍賣會。

風險因素

此網上業務為新成立業務，而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或資訊科技技術不一定足以支持網上藝術品業務，尤其是該網上業務預期將擴增功能及用戶人數。

我們已制定及實行內部政策，規管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檢查及維護互聯網服務以保證資料儲存不受干擾、備有病毒防護及安全措施。然而，倘出現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侵犯及其他類似干擾情況而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不足以有效提供保護，通過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絡處理、保存及傳輸的客戶資料及其他保密資料或會洩露或損壞。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運行錯誤；或干擾客戶使用我們的網上產品及服務。任何客戶資料外洩將損害客戶關係，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就保密資料洩露而提出訴訟或索償，而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品牌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的業務(其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或會有重大影響，而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定下之措施未必有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草案徵求意見稿)，目標是待該法頒佈(若然立法)後取代管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建議立法，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帶來重要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包含多項新規定，其中之一是在判斷一家公司應否被視為外資實體(「外資企業」)時擬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受外國投資者主體「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視同外資企業，而倘若企業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組建但得到主管外國投資事務的政府機構批准為受中國企業及／或公民「控制」者，仍會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具有「協議控制企業」(「VIE」)模式的公司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可被視為外資企業。除非已取得中國主管當局的批准(如適用)，否則有關外資企業會受限制甚或被禁止投資負面清單上的若干行業。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不加修訂頒佈立法，基於在[編纂]之時，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逾50%權益，而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目前及將由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最終控制。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由於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中國籍自然人，彼為「中國投資者或居民」(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很可能通過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實際控制」測試。作為確保通過「實際控制」測試，讓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釋義下仍為國內投資及符合外

風險因素

國投資法草案現行草擬本的方法，[編纂]後，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將會向本公司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就有關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按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定義))，並且當進行股份轉讓時，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之股份承讓人須作出承諾，其條款及條件應一如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給予者。基於上文所述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遵守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之相關程序後，合約安排有頗大機會獲准保留。關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之詳細討論，以及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作之承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部分。

儘管有上述情況，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發佈為徵求公眾意見。若然成事，在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尚會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鑑於此，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不確定因素眾多，其中包括法例的最終條文(如獲通過)、生效日期、符合國內企業資格的「實際控制」水平、根據VIE模式由外國投資者經營或持有的現有國內企業的處理及／或地位及「負面列表」內「禁止」或「限制」類別的行業分類。基於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雖然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中國籍)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擁有間接權益，惟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亦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視為國內投資。而單憑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辦法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假如及當其生效時)。如有關辦法不符合法規，聯交所可能向我們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可能令[編纂]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是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否謹守有關承諾之條文。一旦彼等任何一位違反承諾，聯交所對違約一方之強制執法權力將相當有限，而結構性合約可被視作失效及不合法。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商務部可能會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作出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該法律草案前(若然成事)可能會對它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眾多不確定因素，我們於現階段無法釐定及確定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的影響程度。倘我們的業務不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或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或慣例)被列入負面

風險因素

清單，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出售中國經營實體及終止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的業務。因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拍賣(包括網上拍賣)及典當貸款(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管理)業務，倘我們被逼出售我們的主業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不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連我們的可持續經營能力亦難以維持。

中國政府可能將合約安排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法規或政策，並對我們或我們的經營採取行動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收入總額及總淨利潤全部來自中國經營實體。

為使我們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網上拍賣業務，我們已分別訂立多套協議，其構成合約安排，據此，通過累計及支付管理及經營費，各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風險轉讓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由於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現時不一定獲授典當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倚賴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及維持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網上拍賣業務所需的牌照。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的所有權及合約結構不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合約安排在法律上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如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詮釋及應用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具體而言，未來根據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權作出的任何收購須遵守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不能確保若干中國規管機構的最終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反。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則相關監管機構可酌情處理有關違規，可能包括：

- 撤回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判定結構性合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施加罰金；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終止或限制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的營運；

風險因素

- 施加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或未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重組擁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徵收罰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可能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將妨礙或甚至終止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向本集團輸送經濟利益。其或會令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產生重大經營及補救成本，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就提供經營控制權而言，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與我們的重大經營範疇有關)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保障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可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改變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改變管理層。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行使實際控制權。

一般而言，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股東均不可終止結構性合約。然而，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東未必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必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下的責任。現時存有該等風險，而我們預期該等風險將於我們有意透過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段期間內繼續存有。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有權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容許撤換的情況下撤換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由我們擁有股權的公司替代。然而，倘任何有關該等合約的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訴諸中國法律及透過法庭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此將面對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因素。中國法例下可採取的法定補償可能要求(其中包括)違約方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及支付損害賠償，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無效或未如理想。此外，倘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營實體的若干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的收入。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范志軍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亦為所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東。基於該等人士的雙重身份及其各自的利益，或會因此出現利益衝突。倘彼等相信有關行動將有利彼等的利益，或彼等以其他方法不真誠行事，彼等未必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及／或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倘彼等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惟訴訟可能涉及重大成本、時間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的公眾形象受損。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於進行該等安排或交易的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內會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結構性合約乃按平等地位及反映中國經營實體、本公司擁有股權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真實商業意向磋商及簽立。另外，我們僅就中國法律及／或法規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訂立合約安排。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則會因而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款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尚未支付的稅項向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徵收逾期付款利息。

我們無法揣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合約安排採取的行動。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需繳付逾期付款利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機關共同採納併購規則，併購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則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在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建議合併或收購一間其與之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整體上並無構成股份或資產合併或收購，且併購規則內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則項下的其中一種合併或收購交易。

然而，併購規則於若干方面並不清晰，包括構成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定義及其批准要求的規範。倘商務部其後認為合約安排須取得其批准，我們可能因於訂立合約安排前未取得其批准而面臨商務部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實施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就此採取的行動包括：迫使我們終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對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範圍施加相關限制及規限、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徵收罰款及處以懲罰、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調返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向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派付或匯入股息。任何上述行動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編纂]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而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有關股東可能無法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儘管合約責任有所規定，惟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可能未能遵守合約安排及／或為我們的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我們的指示。於我們未能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情況下(例如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轉讓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未能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倘彼等對我們不守信用)，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迫其履行合約責任，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寬免，惟該等行動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有效，亦可能無效。

所有結構性合約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載有經仲裁機構(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合約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該等合約亦載有條文訂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然而，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結構性合約中載有該等合約條文，本公司或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未必可採用該等

風險因素

補救措施。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或會不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授予禁制寬免或頒佈清盤令作為初步補救措施，以保障受損的一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及支持仲裁決定及裁決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彼等各自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中國經營實體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的任何資產

我們根據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例如典當經營許可證、特種行業許可證、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在中國經營業務。該等許可及證書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其各自期限屆滿及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按與其現時持有的許可及證書的條款基本類似的條款重續有關許可或證書，則我們的營運、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嚴格監管制度。不能確保我們將能為營運取得及重續全部所需牌照，倘未能成功，則可能令業務中止」。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獲授權利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然而，合約安排不一定能有效提供對申請及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控制。再者，相關結構性合約包含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該責任及自願清盤中國經營實體或任何該等公司，或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份財產因而附帶留置權或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業務的若干甚或全部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若干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我們透過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所有資產而直接經營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所需批准及遵守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低價格限制(如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全部資產的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中國經營實體各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須向彼等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補償有關價格。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決於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要合約安排必須維持，我們都會繼續面臨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該等風險。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本集團所有收入源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的影響。中國經濟與部分其他已發展國家經濟在多方面均有不同。中國經濟以往一直為計劃經濟，並步入市場主導的過渡性階段。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中國政府繼續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保留重大影響力。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視乎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出不一致的調整、修訂或應用。因此，部分該等措施及中國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宏觀經濟政策、貨幣政策及利率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12年6月7日，人民銀行公佈2008年以來首次降息以及其他措施，授予銀行出借及存款率的更多自主權。其後亦進行降息。有關降息及政策變動令借款人更易取得普通銀行貸款及令其更富吸引力，並降低典當貸款競爭力及削減我們的價格優勢，導致我們的典當貸款需求下降。

風險因素

目前，我們不收取其他貸款利息，惟授出的典當貸款綜合管理費除外。此外，我們並無銀行借款可為營運提供資金。日後，倘我們就典當貸款向借款人收取貸款利息及／或我們能根據中國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銀行借貸，則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影響範圍包括貸款利息(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不超過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貸款法定利率，經貸款條款折讓)將予產生的收入及我們就銀行借貸支付的開支。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就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法律保障或限制。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廣義頒佈，並無清晰及同步的實施條例或根本沒有實施條例。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已公佈裁決案例有限、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施行的貨幣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一段時間並不知悉發生了該等違反。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亦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裁決。再者，訴訟或會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頒佈新例或完善及修訂現有法律均可能影響境外投資者。不能確保有關法律或詮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貸款予中國實體及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投資中國實體受中國法規限制，其可能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間之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登記。本集團(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批准。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附屬公司及時完成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有)。倘本集團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

風險因素

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及履行責任和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本集團策略實施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併購規定所載規則，外國投資者如尋求收購境內企業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簽訂購買協議或透過直接向公司認購)，而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均須遵守其中規則。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並進一步要求併購後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須符合外商投資目錄。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營運，倘本公司日後決定收購任何中國公司，則我們須審慎規劃該中國公司的企業架構及控制權，以免因直接持有我們若干業務的股權而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概不能確保本公司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成功完成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下的所有必須批准規定。此舉或會限制我們落實擴充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同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根據中國法律或於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境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這些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運營；(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

風險因素

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予非中國投資者而來源為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我們日後被中國稅務當局就稅務而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股份銷售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

在此情況下，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地點或有業務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東的股息收入(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項可根據中國與境外企業股東所處的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減免稅項的稅務條約而減低或寬免。同樣地，倘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如中國稅務當局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向中國稅務當局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如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彼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

由於不肯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此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境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稅項，則彼等對[編纂]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派息能力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大致上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派息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對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受限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總括而言，倘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彼等將不會向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淨利潤撥

風險因素

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匯出除稅後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不能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有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以供本公司可向股東派息。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契諾亦可能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一般會使本公司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減少，從而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若干合資格股息的支付可以免稅。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股息的預扣所得稅。

人民幣的波幅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監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及閣下於本公司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所影響，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一直按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每日根據前1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釐定)為基準。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出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多次調整，日後或會再作調整。

於2006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升值約2.0%。國際社會一直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的貨幣政策。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19，較2014年12月31日貶值約5.8%。

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使本集團的成本上升，因為這將減少我們自[編纂]所得的港元計值[編纂]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從而影響日後提供的營運資金。

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下降，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從人民幣提供資金但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價值。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外匯制度，不能確保可按指定匯率在中國取得足夠的外幣以全面應付特定企業的需求，亦不保證外幣供應短缺不會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本集團外幣需求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關已對資產收購或轉讓實施較嚴格的監察，其可能令我們及股東承受額外稅務責任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其中包括)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指引且提高監管。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持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而欠缺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理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而不須理會該海外持股公司是否存續並考慮該轉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儘管7號文含若干豁免情況但對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我們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從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資產及／或股權的豁免，或中國稅務當局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不甚明確。中國稅務當局可將屬非居民企業身份的我們股東轉讓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作須遵守前述法規，而我們的股東或本集團或會被施加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有關[編纂]及股份及有關本文件所作聲明的風險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漢信投資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因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合共約[編纂]%。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我們不能確保控股股東將按我們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會有權力以任何理由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

風險因素

[編纂]將因籌集額外資金而受到攤薄

[編纂]後，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拓展融資。該等集資活動可能會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作出，且並未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作出。在該情況下，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臨權益被攤薄，及／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相反地，倘我們以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要，則該等債務融資安排或會限制我們派息的能力或靈活性，並需要我們將若干部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作償還債務等。

[編纂]先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投市場及[編纂]可能波動及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初步發行價範圍及[編纂]乃經[編纂]與[編纂]磋商所得。該[編纂]可能與[編纂]有重大差異。此外，我們不能確保[編纂]完成後會為[編纂]造就或維持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或[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可能波動。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甚至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我們無法於市場上有效競爭、預料之外的業務中斷、我們無法為業務取得或續獲監管批准、中國及香港以至全球經濟體不利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編纂]定價及開始[編纂]之間有時間差異，而[編纂]可能於開始買賣前下跌

[編纂]將於[編纂](預期為[編纂])釐定。然而，於[編纂](預期為[編纂])前，[編纂]不會在[編纂]開始[編纂]。於該期間內，[編纂]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因此，[編纂]須承受因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編纂]於[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保障，而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少數股東應注意，彼等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包括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未來股份發行、[編纂]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本公司日後[編纂]股份或其任何控股股東[編纂]，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編纂]的當時[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的[編纂]。然而，我們不能確保彼等不會[編纂]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編纂]。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

我們於2016年10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日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將作為股份基礎補償扣除，其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亦將增加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導致股東股權比例及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5段。

統計數據及行業資訊來自的各種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份所呈列有關(特別是)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行業的若干事實、數據及資料部份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編纂]務請細閱本文件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內容提及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並無獲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

風 險 因 素

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編製、提供或授權刊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編纂]是否[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